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 連 交 易

富豪董事會宣佈，根據麗豪酒店意向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RCAL(作為AEP代理)向正宏(作為總承建商)批授於麗豪酒店之現有酒店樓宇上加建額外三層(包括274間額外客房)之建築及改建工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麗豪酒店總合約之交易構成富豪一項關連交易。誠如富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及委聘各自之交易(全部定義見富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各自構成富豪一項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一宗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及委聘以及麗豪酒店總合約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一宗交易處理。所有該等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麗豪酒店意向書

富豪董事會宣佈，根據麗豪酒店意向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RCAL(作為AEP代理)向正宏(作為總承建商)批授於麗豪酒店之現有酒店樓宇上加建額外三層(包括274間額外客房)之建築及改建工程。

麗豪酒店意向書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麗豪酒店意向書之訂約方

RCAL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僱主，而正宏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總承建商。

RCAL為由RRHL委任之AEP代理，以推行關於麗豪酒店之酒店擴充計劃。

正宏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正宏為百利保集團之建築部門，在公私營建築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正宏曾承建及完成興建由富豪集團發展之若干初步酒店物業之總合約工程。

麗豪酒店意向書之詳情

作為關於買賣初步酒店物業 (包括麗豪酒店) 協議之部份，酒店擴充計劃 (包括根據麗豪酒店意向書及麗豪酒店總合約之建築及改建工程) 乃由富豪負責支付全數費用透過RCAL作為AEP代理進行。麗豪酒店意向書主要涉及於現有之麗豪酒店樓宇上加建額外三層 (包括274間額外客房) 之建築及改建工程。麗豪酒店總合約之麗豪酒店意向書乃透過向經篩選具競爭力之承建商發出邀請之經篩選投標程序而批授予正宏。

麗豪酒店總合約工程之合約期及完成時間

根據麗豪酒店總合約之建築及改建工程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

麗豪酒店總合約之合約總額

根據麗豪酒店總合約，有關之建築及改建工程之合約總額約為港幣86,200,000元。合約總額乃由麗豪酒店意向書之訂約方透過經篩選投標程序及在諮詢委任物料測量師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批授麗豪酒店總合約涉及之合約總額約港幣86,200,000元，乃經評估接獲之有關投標，並經與入選承建商就最終投標價進行磋商後落實及釐定，該最終投標價乃構成合約總額。

合約總額須按麗豪酒店總合約之建築及改建工程進度分期支付。富豪集團預期支付麗豪酒店總合約之合約總額款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豪酒店總合約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富豪集團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豪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酒店營運及管理、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百利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物業相關業務、投資控股及其他投資。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6%之股權，而正宏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宏為富豪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麗豪酒店總合約之交易構成富豪一項關連交易。誠如富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及委聘各自之交易(全部定義見富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各自構成富豪一項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一宗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富豪機場總合約、富豪東方總合約及委聘以及麗豪酒店總合約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

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一宗交易處理。所有該等交易於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酒店擴充計劃」或「AEP」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新上市之發售通函所披露，由富豪為若干初步酒店物業(包括麗豪酒店)進行之資產擴充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宏」	指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港幣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初步酒店物業」	指	富豪產業信託現時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就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及新上市而刊發之發售通函內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RCAL」或「AEP代理」	指	Regal Contracting Agency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獲委任為代理以推行酒店擴充計劃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
「麗豪酒店」	指	麗豪酒店，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
「麗豪酒店意向書」	指	RCAL (作為僱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向正宏發出的意向書，有關根據當中所訂主要條款將麗豪酒店總合約批授予正宏，並獲正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納
「麗豪酒店總合約」	指	麗豪酒店意向書以及RCAL與正宏將根據麗豪酒店意向書訂立之麗豪酒店總合約工程之總合約，當中載列聘用正宏作為總承建商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麗豪酒店 總合約工程」	指	根據麗豪酒店總合約有關就現有之麗豪酒店樓宇上加建額外三層 (包括274間額外客房) 之建築及改建工程之總合約工程
「RRHL」	指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為富豪產業信託持有之公司及麗豪酒店之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豪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